

证券代码：872166

证券简称：新烽光电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5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银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2019）

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07 号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,764,770.5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,466,421.75 元。资本公积为 9,546,384.66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9,546,384.66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9,445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.240000 股，共计转增 9,540,180 股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.24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；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.010000 股，共计派送红股 14,751,945 股。本次资本公积、盈余公积转增以及派送红股后，公司股本将增加 24,292,125 股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53,737,125 股。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果为准。

本次分配股东应缴税费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税[2015]101 号文件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6 月 3 日